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所属金融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余额如下：

（1）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函余额：83,545.5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714,748.01万元；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余额：80,386.5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760,216.00 万元，开出信用证 61,802.32 万元。

除上述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其他形式的担保余额 347,487.49 万元人民币（其中 22,090.6 万美元，汇率以 2021 年 6 月末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对《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年度预计总金额，部分类型交易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中石油集团所属管网公司重组、美元和人民币利率下降以及市场经营情况变化所致，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签订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22-2024 年度的日常关

联交易额度，协议条款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预计额度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22年至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独立董事：

韩方明

罗会远

刘 力

2021年8月19日